

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甄選辦法

85.5.22 教育學程工作小組通過
87.1.16 教育學程中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
88.01.19 教育學程中心 8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89.01.27 教育學程中心 88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0.01.09 教育學程中心 89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1.01.08 教育學程中心 9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2.01.14 教育學程中心 9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2.12.26 師資培育中心(原教育學程中心)9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3.12.07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5.01.10 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6.02.27 師資培育中心 95 學年度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15 教育部台(二)字第 0960155159 號文同意備查
105.07.12 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05.08.2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50117685 號文同意備查
110.01.12 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
110.02.20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22175 號文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第二條 本甄選辦法分二階段: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報名及收件,而後轉交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初試推薦工作;複試由本中心專任教師、實習合作學校校長或教師、或校內外專家擔任「複試委員」,進行複試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校在校生參加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條件:
- 一、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(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)。
 - 二、大學部學生:前一學年(期)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(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)或班級排名為前 75%。
 - 三、研究生:前一階段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(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)。
- 第四條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:
- 一、報名表。
 - 二、在本校歷年成績單(研究生亦需附大學部成績單)。
 - 三、學經歷補充文件。(如:班/年級排名)
- 第五條 初審方式:由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查核與推薦。
- 一、書面資料審查標準如下:各系(所)負責老師針對學生之學科專業、書面資料及身心條件進行審查。依極力推薦、推薦、勉予推薦、不推薦,四擇一。
 - 二、經本中心會議確認進入複試之名單。
- 第六條 複試方式:
- 一、複試時,考生依任教學科(或學習領域)分組,由複試委員面試之。
 - 二、複試時,必須包含預計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五分鐘試教。
 - 三、複試之評分標準包括台風、咬字清晰度、表達能力、對教育熱忱程度、人格特質性向、教育理念等。
- 第七條 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本中心會議依據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,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- 第八條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不實或應試時有舞弊等情事,一經查明,取消報名與錄取資格。如結業始發覺者,除取消其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外,並公告之。
- 第九條 若欲中途放棄修習資格,須於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辦理,以免損及其他同學權益。若甄選入學後第一學期未修教育學程課程一門以上,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,放棄資格之名額不再遞補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,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